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110080 号”《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前述文件外，针对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律师基于相关审核要求后陆续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其按中文翻译后进行表述，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信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凯有限	指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信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信凯化工有限公司，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称为“信凯有限”，系发行人前身
辽宁信凯	指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浩川科技	指	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仓隆	指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信凯	指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辽宁紫源	指	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TCCD（信凯发展）	指	TCC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信凯实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TCH（信凯香港）	指	TRUST CHEM HONG KONG LIMITED（信凯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WCCC（环球色彩）	指	WORLDWIDE COLORANTS &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TCCD 持股 100%
TCCA（信凯加拿大）	指	TRUST CHEM CANADA Ltd（信凯实业加拿大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TCH 持股 100%
TCI（信凯印度）	指	TRUSTCHEM PIGMENTS PRIVATE LIMITED（信凯印度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TCH 持股 10%、TCCD 持股 90%
WCCA（信凯澳洲）	指	WORLDWIDE COLORANTS AND CHEMICALS AUSTRALIA PTY LTD（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发行人三级子公司，WCCC 持股 100%
TCE（信凯欧洲）	指	TRUST CHEM EUROPE B.V.（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欧洲）），发行人三级子公司，WCCC 持股 90.5%
TCU（信凯美国）	指	TRUST CHEM USA, LLC（环球色彩及化学品有限公司（美国）），发行人三级子公司，WCCC 持股 100%
TCT（信凯土耳其）	指	TRUST CHEM TURKEY PIGMENT LIMITED SIRKETI（信凯土耳其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四级子公司，TCE 持股 100.00%
TCUK（信凯英国）	指	TRUST CHEM UK PIGMENYS LIMITED（信凯英国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四级子公司，TCE 持股 100%
浙江信凯森源	指	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利仕嘉	指	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慧凯创投	指	湖州慧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紫钿	指	杭州紫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源彩	指	杭州源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OSON（香港博诚）	指	BOSON ENTERPRISES LIMITED（博诚企业有限公司）
无锡五彩	指	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卡乐	指	江苏卡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鑫凯	指	上海鑫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温州金源	指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辉虹	指	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全事吉	指	杭州全事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虹彩	指	杭州虹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拓彩	指	温州拓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信凯科技或其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称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原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 10069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 10071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0070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10072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会文件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计算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202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延长二十四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国投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030.46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30.467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343.48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中关于相关新旧规则适用衔接安排的规定,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拟上市公司,适用原规则(《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可以适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中的市值和财务指标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各类产权证书、三会文件及《内控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与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外，辽宁紫源新增取得 1 项《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辽宁紫源	91210700MA7KG0515H001V	2029-12-08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且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登记证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信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5,621.09	106,160.19	116,558.15	117,589.01
营业收入（万元）	66,635.90	106,871.57	119,238.95	120,567.0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48	99.33	97.75	97.5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信凯森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治、李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温州金源（发行人董事李武担任其董事）。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名，未发生变化。

6.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名，未发生变化。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信凯森源	董事长李治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 董事李武持股 35%
2	江苏卡乐 ¹	董事长李治持股 38.00%（实际为李治持股 24.70%，代李武持股 13.30%）
3	利仕嘉	董事长李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2381%的财产份额； 董事李武持有 0.26%的财产份额
4	杭州全事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李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5%的财产份额； 董事李武持有 35%的财产份额

¹ 江苏卡乐工商档案显示董事李武持股 20%，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和核查相关出资凭证，该等股权实际为李武代他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杭州虹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李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5%的财产份额； 董事李武持有35%的财产份额
6	BOSON（香港博诚）	董事长李治持股70%并担任董事； 董事李武持股30%并担任董事
7	杭州微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炜姐姐蒋曲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00%
8	浙江千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蒋炜姐姐蒋曲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董事蒋炜父亲蒋永兴持股60%
9	浙江三星热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担任董事
10	赢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1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杭州勾山影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杭州秋实影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配偶王玲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杭州园林风景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放配偶的弟弟张雨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00%

9.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10.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欣乐加生物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放曾担任董事	已于2024年7月离任
2	上海鑫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治曾担任副董事长； 董事李武曾担任董事； 李治、李武共同控制的BOSON（香港博诚）曾持股100%	已于2023年1月注销
3	浙江金源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治曾持股5%，并曾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李武曾持股2.81%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4	鞍山辉虹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李武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2022年8月离任
5	丽水泛嘉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9346%的财产份额	已于2022年5月退出合伙企业
6	泛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副总经理	已于2022年4月离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7	浙江嘉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伟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温州金源、鞍山辉虹采购相关颜料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占营业成本比 (%)
温州金源	颜料	4,380.66	7.65
鞍山辉虹	颜料	882.09	1.54
合计	-	5,262.75	9.1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报酬总额合计（万元）	171.7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关联销售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采购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采购。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的融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类别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治、李武	保证	信凯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11,320.65	-	6 个月内
			短期借款	490.40	2024-04-10	2025-04-09
				990.81	2024-05-13	2025-04-08
李治、李武	保证	信凯科技	短期借款	1,000.79	2024-06-19	2025-06-18
			长期借款	2,061.95	2022-12-28	2025-12-20
李治	保证	信凯科技	银行承兑汇票	6,479.55	-	6 个月内
			短期借款	200.00	2024-06-14	2024-12-14
李治、李武	保证	信凯科技	短期借款	1,200.99	2023-12-07	2024-12-06
			短期借款	800.66	2024-01-03	2024-12-06
			短期借款	1,000.82	2024-01-31	2025-01-30
			短期借款	1,000.82	2024-03-07	2025-01-30
李治、李武	保证	WCCC(环球色彩)	衍生金融工具	[注 1]	-	12 个月内

注 1: 2018 年 2 月 5 日, 李治、李武为 WCCC(环球色彩) 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信贷业务提供持续性的保证担保, 担保总金额为 225 万美元, 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至担保人申请终止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环球色彩在该担保项下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274,435.96 元, 并由 WCCC(环球色彩) 以保证金存款 45 万美元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除上述 2024 年 1 月—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外,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4.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金源	-	-	-	-	-	-	0.15	0.04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温州金源	1,021.97	563.28	501.50	1,035.68
	鞍山辉虹	256.25	580.75	73.05	174.90
其他应付款	杭州紫钿	-	-	-	1,750.00
合计	-	1,278.22	1,144.03	574.55	2,960.58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租赁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的“十/（一）/1.不动产权”所述相关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的“十/（一）/2.在建工程”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所述相关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合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3.租赁使用权”所述相关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信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商标的有效期限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2	12417564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计算机编程；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艺术品鉴定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2		42	12417554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计算机编程；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艺术品鉴定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3	TRUST CHEM	42	12417544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究和开发新产品； 化学研究；材料测试； 纺织品测试； 计算机编程；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艺术品鉴定			
4		35	12417467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自动售货机出租； 寻找赞助； 商业企业迁移； 会计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5	TRUST CHEM	17	12417358	橡胶绳； 石棉； 绝缘胶布和绝缘带； 防水包装物； 绝缘材料； 绝缘涂料； 绝缘油； 未加工或部分加工云母；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 包装材料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6	 TRUST CHEM	16	12417300	纸； 速印机油墨纸； 纸手帕； 箱纸板；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宣传画；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印油（打印油）； 色带	2014-11-28/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7		16	12417289	纸； 速印机油墨纸； 纸手帕； 箱纸板；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宣传画；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印油（打印油）； 色带	2014-11-28/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TRUST CHEM	16	12417272	纸；速印机油墨纸；纸手帕；箱纸板；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印油（打印油）；色带	2014-11-28/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9		5	12417235	油剂；药用小苏打；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中药成药；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除霉化学制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垫；牙科用橡胶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10		1	12416618	酸；碱；醋酸盐（化学品）；染料助剂；工业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未加工人造树脂；农业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鞣料（鞣革剂）；纸浆；钡；酯	2014-09-21/ 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二）/1.发行人的商标”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查询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 49 项授权专利，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1）浩川科技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2023-08-08	实用新型	2023221162354	一种液位指示器	原始取得	2024-02-06	有效
2	2023-08-08	实用新型	2023221162532	一种打包带推车	原始取得	2024-01-23	有效

(2) 辽宁信凯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2023-08-08	实用新型	2023221162388	一种角磨机防护罩及角磨机	原始取得	2024-02-23	有效
2	2023-08-08	实用新型	2023221162443	一种油桶移动工具	原始取得	2024-02-23	有效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2.专利”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凯科技于2024年7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辽宁紫源1,0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7%股权）转让给信凯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紫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信凯科技	11,850.00	11,850.00	79.00
2	无锡五彩	3,150.00	3,150.00	2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除此之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订单为主，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行业特点。

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与 Flint Group Print Supply Platform BV 的销售合同有效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发行人预计年销售收入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无其他变化。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就订单要求、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交货规定、付款期限和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了约定。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发行人预计年采购金额（含预计）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无变化。

3. 借款、担保与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份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3 份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 2 份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00.00	2024-01-31/2025-01-30	正在履行
2	信凯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000.00	额度内可分批借款，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放款后1年	正在履行

(2)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履行情况
1	TCH（信凯香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2	信凯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I 段授信 5,000.00 万元人民币；II 段授信 8,0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正在履行
3	信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债务人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方式	履行情况
1	信凯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00	辽宁信凯	2024-01-26/ 2029-01-26	-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浩川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0.00	辽宁信凯	2024-01-31/ 2025-01-31	-	保证	正在履行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变化。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正文之“十一/（一）/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

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正文之“九/（二）/2/（2）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会议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以及选举/聘任程序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选举/聘任程序
1	李治	董事长	2024年10月—2027年10月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李武	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刘建兵	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蒋炜	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沈日炯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施放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梁伟亮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黄涛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江艳	监事会主席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杨沁桦	监事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黄步聪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13%、21%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税率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凯科技	25.00%	25.00%	25.00%	25.00%
浩川科技	15.00%	15.00%	15.00%	15.00%
上海仓隆	20.00%	20.00%	20.00%	20.00%
辽宁信凯	25.00%	25.00%	25.00%	25.00%
TCH(信凯香港)	利润不超过200.00万港币的部分按8.25%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16.50%计缴	利润不超过200.00万港币的部分按8.25%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16.50%计缴	利润不超过200.00万港币的部分按8.25%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16.50%计缴	利润不超过200.00万港币的部分按8.25%计缴，超过部分利润按16.50%计缴
TCCD(信凯发展)	16.50%	16.50%	16.50%	16.50%
WCCC(环球色彩)	16.50%	16.50%	16.50%	16.50%
TCU(信凯美国)	1) 利润低于5万美元时免缴州税，高于5万美元时报告期内分别按照3.535%、5.5%、5.5%、5.5%缴纳州税；2) 按州税的税后利润的21.00%缴纳联邦税			
TCE(信凯欧洲)	利润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部分按19.00%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80%计缴	利润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部分按19.00%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80%计缴	利润不超过39.50万欧元的部分按15.00%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80%计缴	利润不超过24.50万欧元的部分按15.00%缴纳，超过的部分按25.00%计缴
WCCA(信凯澳洲)	25.00%	25.00%	25.00%	1-6月26.00%；7-12月25.00%
TCI(信凯印度)	26.00%	26.00%	25.17%	25.17%
TCCA(信凯加拿大)	26.50%	26.50%	26.50%	26.50%
TCT(信凯土耳其)	25.00%	23.00%	23.00%	1-3月20.00%；4-12月25.00%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辽宁紫源	25.00%	25.00%	25.00%	不适用
TCUK（信凯英国）	25.00%	23.52%	19.00%	未实际开始业务

根据《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浩川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发行人颜料产品及其为基本成分的产品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2. 2019 年 12 月 4 日，子公司浩川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2 月 24 日，子公司浩川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2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故子公司浩川科技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规定，上海仓隆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免征增值税，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期间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

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子公司上海仓隆按上述文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子公司浩川科技、辽宁紫源按上述文件享受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年产 1500 吨高品质有机颜料项目补助款	100.00
合计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1/（1）”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已取得的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1/（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被住所地、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	337	287	202	163
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24	272	194	15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24	271	193	153
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1	1	1
应缴已缴社会保险比例	100.00	99.63	99.48	99.35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02	250	173	13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00	249	172	132
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	1	1	1
应缴已缴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9.34	99.60	99.42	99.25

注：上述员工总数与应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国外子公司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要求、当月末入职未能当月缴纳等原因的造成差异，这部分差异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不属于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不属于应缴纳情况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对应人数（人）			
社会保 险	境外子公司员工，当地无社会保险强制缴纳要求	1	1	2	2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	5	5	5
	月末入职，当月社保公积金已结算	4	8	-	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合计	13	15	8	9
住房公 积金	境外子公司员工无住房公积金缴纳要求	23	23	23	23
	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7	5	5	5
	月末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结算	4	8	-	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合计	35	37	29	30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为1人，2024年1-6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人，均系

农村户籍的未达退休年龄的人员，由于其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认识程度不足，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存在 1 项未结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日期/ 开庭日期	案由	仲裁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信凯科技	浙江达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24-01-24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请求被申请人赔偿案涉货物对应的价值 388,864 美元、相关货物的报关费用 900 美元及案涉货物迟延出港及到达产生的装箱费、滞港费、税费、律师费全部费用	杭州仲裁委员会	审理中

上述未决仲裁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仲裁案件的案涉货值已根据审计准则计提

坏账，案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下，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仲裁。同时，上述未决仲裁也不存在因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参与相关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4年12月3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